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: 黃棣佑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2745 電子信箱:av526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64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9567081 1146164734 1 ATTACH1.pdf、

39567081 1146164734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處114年9月23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24次會議紀 錄1份,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,請於文到7日內具 文提供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處114年9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59117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彧副總工程 司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5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 劃科(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6、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5、提案3承辦人分機8368)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6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(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5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使用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林彥忠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6)、 謝慧柔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5)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3承辦 人分機8368)

副本:電2025/10/02文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24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:114年9月23日(二)下午14時

◎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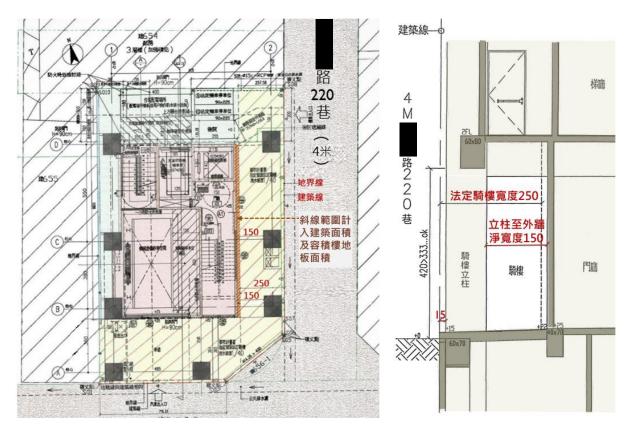
◎主持人: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:黃棣佑

◎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表

【提案一】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,涉 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指定 留設騎樓地區及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騎樓 之淨寬認定疑義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危老重建基地,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,基地面積 172 m°,依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」計畫書規定,建築基地東側臨接 ○○○路 220 巷(寬 4 公尺),屬須指定留設騎樓寬度 2.5 公 尺之路段。
- 二、本案涉及法令適用疑義部分,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如下:
- (一)查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」計畫書及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,無規定留設騎樓寬度2.5公尺者,其騎樓有立柱者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應留設之淨寬度尺寸。
- (二)本案危老重建基地係屬角地,且基地面積僅172 ㎡。因申請建築基地側臨接○○○路 220 巷已依規定檢討留設騎樓寬度 2.5公尺,並自行自騎樓立柱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退縮留設淨寬度1.5公尺,且退縮部分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情況下,得否按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33049704 號



函「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 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」第(二)項附件二圖例規定 留設騎樓淨寬度為1.5公尺?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經審酌相關法規及本案設計內容,同意提案單位所擬方案,請 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
【提案二】本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 000-0 地號等土地主要計畫已公告實施(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),涉細部計畫審議期間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未定,原有合法建築物擬於都市更新前變更使用為外籍勞工宿舍使用,依第 423 次會議決議,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CR1 基地及其地上建物皆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原使用分區為「第二種工業區」做為台電電力修護處使用,前經本府108年9月5日府都規字第10800925681號公告變更主要計畫為商業區,屬特定商業區性質。全案細部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,後續併同分區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審議完成後,公告實施。本案CR1 基地須回饋臺北市政府東南側10%土地為公園用地,需配合地籍整理、地上物拆除並開闢公園完成,於細部計畫(草案)載明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園用地捐贈移交予本府工務局公燈處。



- 二、基地上2棟原有合法建築物(79使字第000號、80使字第000號) 變更使用執照,擬由「第54組公害較重之工業(十三)電力機械 器材製造裝配業(C-2類組)倉庫」變更為「第3組寄宿住宅 (H-1類組)」,因主要計畫已變更為商業區,故不得再回復原第 二種工業區使用,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依現行「商業區」規定 檢討,又細部計畫尚未發布,尚無可參照之使用組別細項,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110年3月18日檢送之細部計畫(草案),載明本案 未來土地使用分區比照「第三種商業區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主要計畫公告迄今已有 6 年,台電公司於今年 4 月選定都市 更新實施者,預計 115 年 1 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。今因細部 計畫審竣但尚未發布,爰衍生核發本案變更使用執照涉有「都市 計畫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。
- 四、提案單位表示,按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:「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,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。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,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,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,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,核發建築執照。」,另參見大法官釋字406號解釋及法務部(85)法律決字第30051號函釋,均可援為本案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論述依據,並就相關爭點補充說明如下:
- (一)本案細部計畫(草案)土地使用分區比照「第三種商業區」,商業區允許使用用途採負面表列,並未禁止或限制第三組寄宿舍(H-1類組)之使用,尚無違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(草案)之規定。又申請變更用途之建築物,並非位於應回饋之公園用地上,無妨害未來都市計畫回饋。
- (二)本案變更使用執照可限制一定使用期限,實施者說明外籍勞工 宿舍為都更前之短期使用,建築物在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完成後,

將拆除現有建物,並重新申請建照,願意遵照建管單位意見, 配合本案公辦都更審議程序限制使用期限。

- (三)本案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,係申辦時程考量,可在建管、 消防及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併行,且循正規程序辦理取得變更使 用執照後,可憑向勞動部報備,且使用單位未來定期辦理公安 申報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亦有明確依據。
- (四)未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,基地地上物將全數 拆除,並未納入權利變換估價。
- 五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表示,依「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」及 參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1次會議紀錄之處理原則,本案 基地可確定建築線,且主要公共設施興建完成,都市計畫已具備 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,可確定建築法第31條規定應載明事項。建 管單位核發變更使用執照,應可適用「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」 之規定。惟為避免影響都更推動,建議本案變更使用執照宜有相 關配套措施,可限制一定使用期限。
- 六、都市更新處表示,目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 核,惟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係於都市更新審議完成前之短期利用, 尚不影響都市更新程序之進行。

決議:

- 一、CR1 基地於主要計畫已變更為商業區,可確定建築線且主要公共設施興建完成,公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(草案)已可確定建築法第 31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,是核發本案變更使用執照,應可適用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,但宜就變更使用執照訂定使用期限作為配套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供外籍勞工宿舍使用,為都市更新審議期間之短期利用,宜訂定使用期限,提案單位於會中允諾限於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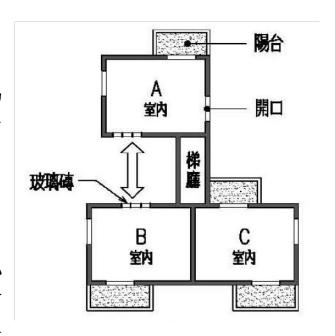
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停止使用,應不 影響本案公辦都更之推動。

三、本案囿於都市更新程序未完成,致細部計畫雖審竣但尚未公告實施,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擬適用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一節,請承辦科室先行政簽報局長核准(簽會都市規劃科及更新處),申請人再續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或建管處完成執照行政審查。

【提案三】為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(案例編號 8408)「井式式棟間隔」之認定原則附圖所示「玻璃磚」之材質,得否改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透光不透視之防火玻璃替代?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由於建築物外牆材料日 異,為使外牆材質更具彈性 建議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 (案例編號 8408),有關臺北市 建議臺北市建築管制自治條 (案例編號 8408),有關臺北時 一、井式中局 一、井式之間隔」之。 所以上於東京 一、大安全及住戶隱私保護之立意。



二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議,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,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防火要求,係基於「鄰接基 地間距過小」時,火災可能迅速延燒、影響鄰棟安全之風險。該 條文明文排除之情形為:若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,則不適用開口部必須為防火設備之限制。此處「6 公尺」即係以建築物退縮距離或鄰棟間隔作為防火安全緩衝之基準。是以,若建築基地規劃採「天井式鄰棟間隔」,且確已留設超過 6 公尺以上之空間,則該天井即具備與道路或空地等同之防火分隔效果,似可合理推論不再受第 110 條第 1 款所規定「一小時防火外牆及防火窗」之強制限制。惟為兼顧本市住宅區鄰棟隱私及空氣對流安全,或可採取有限度開啟(如外推窗侷限於 30 度角)之設計,使其既符合使用機能,又不致於產生大面積對視干擾或減弱防火分隔效果。

決議:

- 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(案例編號 8408)「天井式鄰棟間隔」之 認定原則附圖所示「玻璃磚」材質,允宜修正為「玻璃磚或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不透視之固定防火玻璃」,請承辦科室依行政 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二、另住宅區「天井式鄰棟間隔」如達 6 公尺以上,得否視同已符合 防火間隔之立法意旨,外牆開口部之材質及形式得予放寬?或可 依設計需求酌予有限度開啟 30 度角,以兼顧防火安全與相鄰住戶 隱私保障?請承辦科室洽請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示見後再提下 次會議討論。